

刑法总則分解資料彙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法律室編



法律出版社



刑法总則分解資料彙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律室編

法 律 出 版 社
1957 年 • 北 京

刑法总則分解資料彙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室編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350×1168 1/32·10⁴/₁₆印張·225,000字

1957年4月第一次

1957年8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数:2,501—7,500 定价:(7)1.10元

統一書号:6004·131

說 明

为了供研究和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参攷，我們特将能够收集到的苏、蒙、朝、阿、匈、捷、印、法、德、日等国刑法以及旧中国的“暂行新刑律”和“中华民国刑法”的总則部分加以分解，編成“刑法总則分解資料彙編”。

为了便于查攷起見，在編排上，我們參照各国刑法总則部分結構，分为五个部分：（一）一般規定；（二）犯罪；（三）刑罰；（四）刑罰的适用；（五）关于保安处分、医疗教育性的強制方法等。同时又在每一部分划分为若干問題，将各国刑法相同的或者比較类似的規定，按各个問題加以彙集，其中某些無法归并的条文，則附在后面。

本彙編的資料来源如下：“苏俄刑法指导原則”、一九二二年的“苏俄刑法典”和“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基本原則”，是摘自法律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出版的“苏联和苏俄刑事立法史料彙編”。一九二六年的“苏俄刑法典”、“蒙古人民共和国刑法典”、“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刑法典”、“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刑法典”和“日本刑法”部分，是根据法律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摘录的。“印度刑法典”部分，是根据法律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摘录的。“匈牙利刑法典总則”、“法国刑法典”、“德国刑法典”、“旧中国暂行新刑律”和“中华民国刑法”，是由前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編印的“刑法資料彙編”（内部發行）中摘出的。

这个資料在編排上，虽經几次修改，难免还有不妥的地方，希大家指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法律室

一九五七年二月

目 录

刑法总则的结构.....	5
--------------	---

第一部分

一 刑法的任务.....	13
二 刑事立法的统一.....	16
三 刑法的效力范围.....	17
(一)刑法的地和人的效力	17
(二)刑法的时间效力	31
四 罪刑法定.....	34
五 类推.....	35
六 刑法总则和其他法令的关系.....	36

第二部分

七 犯罪的概念(附:资产阶级刑法中关于犯罪行为 的分类)	38
八 故意、过失.....	42
九 刑事责任年龄.....	47
十 无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等)	50
十一 在胁迫下的行为.....	56
十二 依法令、命令或业务上的行为(附:其他不构 成犯罪的行为)	57
十三 错误.....	63
十四 正当防卫.....	65
十五 紧急避难.....	73
十六 预备、未遂、既遂和中止.....	77

(一)預备	77
(二)未遂、既遂	80
(三)中止	86
十七 共犯	90
十八 知情不举	111

第三部分

十九 刑罰的目的	112
二十 刑罰的种类	116
(一)关于刑罰名称的規定	116
(二)死刑	127
(三)徒刑	131
(四)拘役 (拘留)	139
(五)不剥夺自由的强制工作	141
(六)逐出境外	146
(七)剥夺国籍	149
(八)放逐、流放	149
(九)剥夺权利	154
(十)免职	168
(十一)禁止担任某种职务或从事某种职业	169
(十二)没收财产	172
(十三)没收个别物品	178
(十四)銷毀	181
(十五)罰金	182
(十六)賠償損害	192
(十七)公开訓誡	194
(十八)警告	195

(十九)警察監視·····	195
(二十)枷項·····	197
二十一 對軍人的刑罰·····	197

第四部分

二十二 量刑的一般原則·····	199
二十三 从重或加重的情節·····	206
二十四 從輕或減輕的情節·····	210
二十五 累犯·····	215
二十六 自首·····	218
二十七 關於加減刑的規定·····	219
二十八 低於法定最低限度的判刑·····	223
二十九 免除刑罰·····	225
(一)關於免除刑罰的一般規定·····	225
(二)關於免除刑罰的具體規定·····	226
三十 數罪併罰·····	229
(一)數罪併罰的一般原則·····	229
(二)刑罰的合併規則·····	235
三十一 判決前羈押期間的折抵和刑期的計算·····	241
三十二 緩刑·····	245
三十三 假釋·····	254
三十四 追訴時效·····	260
三十五 行刑時效·····	270
三十六 前科消滅·····	275
三十七 復權·····	278
附錄·····	281

第五部分

三十八 资产阶级刑法中关于“保安处分”的规定·····	288
三十九 医疗教育性的强制方法·····	289
(一)关于医疗教育性的强制方法的一般规定·····	289
(二)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强制方法·····	291
(三)对精神病人犯罪的强制方法·····	303
四十 违法行为·····	306
几种概念的解釋·····	310

刑法总則的結構

苏俄刑法指导原則

(司法人民委員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決議)

导言

- 一、刑法
- 二、刑事审判
- 三、犯罪和刑罰
- 四、犯罪的实施阶段
- 五、共同犯罪
- 六、刑罰种类
- 七、緩刑
- 八、刑法的施行区域

苏俄刑法典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決議自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施行)

总則

- 第一章 刑法典的效力范围
- 第二章 适用刑罰的一般原則
- 第三章 刑罰的量定
- 第四章 刑罰及其他社会保衛方法的种类
- 第五章 执行刑罰的程序

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基本原则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决议)

第一章 刑事立法的效力范围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章 社会保卫方法及其适用

第四章 經假釋的被判刑人不再执行法院所判处的社会保卫方法

苏俄刑法典

(第十二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
决议从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则

第一章 苏俄刑事立法的任务

第二章 刑法典的效力范围

第三章 苏俄刑事政策的一般原则

第四章 依照刑法典对于实施犯罪的人所适用的社会保卫方法

第五章 司法改造性質的社会保卫方法的适用程序

第六章 缓刑

蒙古人民共和国刑法典

[蒙古人民共和国小呼拉尔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并附入一九四七年十月

三十日以前所作的补充和修改)]

总則

- 第一章 蒙古人民共和国刑事立法的任务
- 第二章 刑法典的效力范围
- 第三章 蒙古人民共和国刑事政策的一般原则
- 第四章 依照刑法典对于实施犯罪的人所适用的刑罚方法
- 第五章 司法改造性质的刑罚方法的适用程序
- 第六章 缓刑和假释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

(一九五〇年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會議
第五次會議通过，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篇 总則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二章 刑事政策的一般原則
- 第三章 預备和未遂
- 第四章 共犯
- 第五章 刑罰
- 第六章 刑罰的适用程序
- 第七章 数罪合并判刑
- 第八章 緩刑
- 第九章 假釋
- 第十章 追究刑事責任的时效
- 第十一章 赦免
- 第十二章 前科消灭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刑法典

(自一九五二年九月一生效)

总則

- 第一章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刑事立法的任务
- 第二章 犯罪
- 第三章 刑罰、医疗性質和医疗教育性質的方法
- 第四章 判刑程序
- 第五章 追究刑事責任的时效和执行判決的时效
- 第六章 刑事法律的效力范围

匈牙利刑法典总則

(一九五〇年第二号法律)

第一篇 罪

- 第一章 法例
- 第二章 处罰
- 第三章 刑罰方法
- 第四章 劳动改造工作
- 第五章 判处刑罰
- 第六章 免除判決与前科的不利后果(复权)

第二篇

- 第七章 通則及違法行为

附 則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刑法典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通过，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
日公布，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总則

第一章 刑法典的任务

第二章 刑事責任的根据

第三章 刑事法律的效力

第四章 刑罰

第一节 刑罰的一般規定

第二节 个别种类刑罰的判处和执行

第三节 关于处罰未成年人的特別規定

第五章 免除責任和不适用刑罰

第六章 強制方法

第七章 一般規定

法国刑法典

(一八一〇年公布)

总則

第一卷 关于重罪、輕罪之刑及其效力

第一章 重罪之刑

第二章 輕罪之刑

第三章 重罪或輕罪应宣告之刑及其他处分

第四章 累犯重罪及輕罪之刑

第二卷 关于重罪、輕罪之处罪、宥恕与刑事責任

德国刑法典

(一八七一年公布)

总則

第一編 重罪、輕罪及違警罪处罰通則

第 一 章 刑罰

第一章之一 保安和矯正処分

第 二 章 犯罪未遂

第 三 章 共同犯罪

第 四 章 不罰或減輕刑罰的原因

附：少年法院條例

第 五 章 數罪俱發

日本刑法

(一九〇八年公布)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章 法例

第 二 章 刑

第 三 章 期間

第 四 章 緩刑

第 五 章 假釋

第 六 章 刑罰的時效和刑罰的消滅

第 七 章 犯罪不成立和刑罰的減免

第 八 章 未遂罪

第 九 章 數罪合併處罰

第 十 章 累犯

第十一章 共犯

第十二章 酌量減輕

第十三章 加減例

印度刑法典

(一八六〇年十月六日第九十五号法令，陸續
修訂到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为止)

第一章 导言

第二章 一般解釋

第三章 刑罰

第四章 一般例外

个人防衛的权利

第五章 帮助犯罪

第五章甲 刑事性質的共謀

旧中国暫行新刑律

(民国元年三月十日大总统令暫准援用，同年四月刪改頒行)

第一編 总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不为罪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四章 累犯罪

第五章 俱發罪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七章 刑名

第八章 宥減

第九章 自首

第十章 酌減

- 第十一章 加減例
- 第十二章 緩刑
- 第十三章 假釋
- 第十四章 赦免
- 第十五章 時效
- 第十六章 時例
- 第十七章 文例

中華民國刑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 第二章 刑事責任
- 第三章 未遂犯
- 第四章 共犯
- 第五章 刑
- 第六章 累犯
- 第七章 數罪并罰
-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 第九章 緩刑
- 第十章 假釋
- 第十一章 時效
-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一部分

一 刑法的任务

苏俄刑法指导原则(一九一九年)

导 言

在十月革命时取得政权的無产階級，打碎了資產階級以压迫工人群众为目的的国家机器及其一切机关、軍隊、警察、法院和教会。很明显的，一切資產階級的法典，以及迎合統治階級（資產階級和地主）胃口的、以組織力量的方法来維持社会各階級利益均衡的規範（規則、定則）体系的全部資產階級的法，也都遭遇到同一命运。無产階級不能为自己的目的简单地去利用資產階級現成的国家机器，而应当打碎它并建立自己的国家机构；也不应当为自己的目的而去利用过了时的資產階級法典，而該当把它們送到历史档案庫中去。武装的人民不用特別規章，不用法典，就把自己的压迫者制服了，而且現在仍然在制服着他們。無产階級在同自己的階級敌人进行斗争的过程中，对他們采取了各种不同的强制方法，但在最初时期所采取的这些方法，是沒有特別的体系的，有时是無組織的。但是斗争的經驗使人民学会了一般的方法，引导人民采用有系統的方法，拟制新的法律。这个斗争几乎經過两年才有可能对無产階